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9-04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刘志坚先生、刘绍宏先生、汪志宏先生、吴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王申生先生、殷俊明先生、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届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652.6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利华益神剑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8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汪志宏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黄山市茶叶公司科员、副科长、黄山市供销社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屯溪茶厂厂长、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副主任(挂职)、黄山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市供销社副主任、黄山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昌国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神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申生先生:1956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涂料涂装专委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与涂装专业委员会(粉末涂料与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1983-2016年,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历任工程中心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2016年-现在,专业期刊《安徽化工》副主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股俊明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7年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在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就读会计学硕士;2000年至2001年任南昌铁路局南昌机务段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1年至2002年任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2002年至2006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就读博士,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院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程乃胜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高校教学名师,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南京江北新区专家咨询委员。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主任,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9-04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本次监事会提名施旭先生、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会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施旭先生: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2003-至今,先后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事专员、人力资源科科长,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尹治国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车间工艺控制操作工、生产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运营部经理。长期参与生产管理,对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具有丰富经验。2006年参加恩德斯豪斯公司的自动化仪表学习;2008年-2010年,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研究及开发,并获得多项专利证书;2011年,获得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证书、艾默生自控认证证书。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截至2020年1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汪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吴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王申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殷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施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不设总议案。提案编码示例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志坚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绍宏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汪志宏	√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吴昌国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申生	√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殷俊明	√
2.03	选举独立董事:程乃胜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旭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治国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周四) 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在2020年1月9日17: 00 前将邮件发送至: 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股,身份证号码为:,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志坚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绍宏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汪志宏	√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吴昌国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申生	√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殷俊明	√
2.03	选举独立董事:程乃胜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旭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治国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9-04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年12月16日以现场传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参会职工代表10名,实际参与表决职工代表10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职工代表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工会主席施旭先生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通过赵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赵小龙先生: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参加工作,任职神剑股份放料岗位、设备科岗位、供应科副科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储地块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储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现将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发布有关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挂牌出让信息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19]66号)。根据上述情况,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实现挂牌,广船国际已完成《补偿协议》履约安排第(一)(二)项。

按照《补偿协议》第(三)项相关条款,广船船业已于近日向广船国际支付人民币7.14亿元,即补偿费用的50%。

鉴于上述《补偿协议》相关工作已于2019年内完成,公司将于2019年度确认《补偿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13.46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按照《补偿协议》,广船船业将在一期土地挂牌出让后收到财政土地款后三个月内向广船国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7.13亿元。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19-1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度激励计划”)、《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5名激励对象文舵、曹文炎、黄婉娜、刘志建及焦一鸣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在2018年度激励计划及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943,550股减少至408,927,14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408,943,550元减少至408,927,140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获悉段佩璋先生近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2019年9月26日,段佩璋先生与申万宏源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并补充质押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9年1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2019年9月30日,段佩璋先生将前述已质押的股份中的390,000股解除了质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段佩璋先生将前述已质押的股份中的1,600,000股解除了质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2,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12%,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得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相关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6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受出让方委托,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经公开交易,出让方确认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现公司已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62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受托方: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2、竞得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号:H404-0090

3、宗地代码:440303001003GB00069

4、成交价格:人民币9600万元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提升公司形象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1、依据《成交确认书》,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后,公司须按出让文件的规定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文件(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等文件”),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公司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已经支付的竞买(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交易标的物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将按照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女士、张浩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凯中转债1,40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65%。

2019年3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吴瑛女士通知,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吴瑛女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凯中转债合计41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出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凯中转债98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吴瑛女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凯中转债合计19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66%; 张浩宇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凯中转债合计181,885张, 占发行总量的4.37%;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凯中转债合计40,110张,占发行总量的0.96%。本次出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凯中转债568,005张,占发行总量的13.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截止日期	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少数量(张)	减少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2019年3月18日	张浩宇	700,000	16.83	0	0	700,000	16.83
	吴瑛	610,000	14.66	416,000	10	194,000	4.66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16	0	0	90,000	2.16
2019年12月27日	张浩宇	700,000	16.83	181,885	4.37	518,115	12.45
	吴瑛	194,000	4.66	194,000	4.66	0	0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16	40,110	0.96	49,890	1.20
累计减少				831,995	20	568,005	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9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点火试运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额,建设11条陶瓷生产线,预计增加8822万平方米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